

槌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2年2月25日

比賽場地:萬巒國小操場

一、組別：

- 1.社會男子組。
- 2.社會女子組。

二、人數：

鄉（區）限報男、女組各1隊，每隊球員最多七人。女生可報名男子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。※男子組或女子組之教練，男、女均可擔任。（教練不得參賽）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2. 凡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4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2. 初賽採循環賽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賽。
3. 三隊取一隊，四隊取二隊，五隊取三隊參加複(決)賽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依據第58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六、領隊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2年2月25日(星期六)賽前1小時在球場舉行。

七、附記：

1. 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，並自備球桿、球、號碼衣，穿著制服。
2. 報名未達2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。